

# 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在查询公司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基于保障项目建设质量、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而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规模及投资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吴毅雄

\_\_\_\_\_  
卢振洋

\_\_\_\_\_  
王兵

\_\_\_\_\_  
钱新

2023年10月25日